

# 盘锦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JIN PEOPLE'S MUNICIPAL GOVERNMENT GAZETTE

2024 年第 7—8 月号(总第 153 期)

2024 年 9 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的通知(盘政发〔2024〕5 号) ..... (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4〕6 号) ..... (1)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4〕7 号) ..... (4)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盘政办发〔2024〕8 号) ..... (7)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2024〕15号) ..... (8)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设立盘锦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盘政办〔2024〕21号) ..... (13)

盘锦市人民政府公报

#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盘政发〔202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经省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盘锦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7日

(正文已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研究,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如下:

**邢鹏**: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刘占明**: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应急管理、统计、国防动员、信访、政务公开、机关事务管理、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能源局、国防动员办、人防办)、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信访局、统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公共采购交易中心,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关工委,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盘锦调查队、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救援局)。

**韩尚富**:副市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及营商环境建设、金融、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局(营商环境建设局、行政审批局),盘锦银行,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盘锦经济开发区、盘锦石油装备产业园区);协助分管市财政局。

联系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盘锦监管分局、驻盘金融机构。

**张 涵**:副市长,负责科技创新、国企国资改革发展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市社科联、科协。

**贾洪琳**:副市长,负责教育、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疾病预防控制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市爱卫办,盘锦职业技术学院、辽河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盘山县政府,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驻盘部队。

**徐同连**: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及港口建设、林业和湿地保护、城市综合执法、住房公积金、通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兴隆台区政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邮政公司、邮政管理局。

**周伟山:**副市长,负责水利、农业农村、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农垦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双台子区政府,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体育局、文物局),市文联,市气象局、烟草局。

**胡振乾:**副市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检验检测、开放、口岸、外事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商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盘锦检验检测中心、市石油化工及特色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工程中心。协调各工业园区建设工作。

联系大洼区政府,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委港澳工作办公室、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市侨办,市台联、侨联、贸促会,电力公司,盘锦海关、盘锦海事局、盘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孙得胜:**副市长,负责公安、司法、打击走私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信访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协助分管市信访局。

联系市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局、盘锦海警局,市法学会。

**王冰:**秘书长,兼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驻北京联络处。

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市档案局,省驻盘新闻单位。

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负责(监督)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安全生产管理。

为便于工作衔接,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建立工作互补关系。刘占明、张涵同志互补;韩尚富、孙得胜同志互补;贾洪琳、周伟山同志互补;徐同连、胡振乾同志互补。互补领导均不在盘时,由刘占明同志负责协调。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盘锦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九届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盘锦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源头减量减排和资源化利用,有效防治环境污染,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盘锦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中转、利用、处置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市级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全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负责起草全市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规,制定相关制度文件;督促各县区落实国家、省、市涉及建筑垃圾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建筑垃圾管理智能化管控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负责对各县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考核评比。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中转、利用、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科技、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建筑垃圾相关管理工作。

各县区政府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管理;负责推进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清理存量乱排乱卸的建筑垃圾。

**第六条** 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第七条** 房屋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鼓励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就地利用建筑垃圾;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应当及时清运,防止污染环境。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处置建筑垃圾前,到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处置核准手续。核准手续办理后,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建筑垃圾处置信息录入建筑垃圾管理平台,实行平台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九条** 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分类收集、存放,

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保持外观完好、整洁。

**第十条**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一条** 运输单位和车辆必须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密封措施,防止沿途洒漏。

**第十二条** 加强对运输单位所属车辆的动态监管,利用网络监管平台动态监管全部运输车辆。

**第十三条** 城管执法、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加强联合执法,对违法、违规的运输企业及车辆驾驶人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居民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堆放到物业公司和社区委员会指定的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物业公司和社区委员会及时委托经批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清运。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包括弃土消纳场、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建筑垃圾中转站、资源化利用处理厂。

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厂等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设置,应当纳入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实施与管理的要求进行:

各县区负责推进辖区内弃土消纳场、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建筑垃圾中转站和资源化利用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由各县区政府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进行规划、建设与管理。

本辖区无条件设置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建筑垃圾中转站和资源化利用处理厂的,可与相邻区域政府协商,跨区中转、排放和资源化利用。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建设、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及要求。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的房屋、市政、交通、水利等项目提倡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鼓励社会投资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第十九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资源化利用企业等单位开展科研和技术合作,实现科技成果尽早转化为满足市场需求的再生产品。

**第二十条** 建立建筑垃圾管理部门联动机制,成立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专班,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按照各自职责,结合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方案,规范和细化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网络化信息管理平台的监管作用,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对违法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五条** 加大新闻媒体和网络的宣传力度,提高全民参与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为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二十六条** 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执法人员未按要求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 盘锦市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盘锦市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1	盘锦市地下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2024—2030 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盘锦空间均衡水网规划	市水利局

###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 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 实施方案的通知

盘政办〔2024〕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九届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盘锦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银行卡、移动支付、现金等支付方式并行发展、相互补充，全面提升支付服务质效，更好满足老年人、外籍来盘人员等群体多样化支付服务需求，结合盘锦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有效满足老年人、外籍来盘人员等群体多样化支付需求为目标，按照“大额刷卡、小额扫码、现金兜底”总体思路，着力构建银行卡、移动支付、现金等支付方式并行发展、相互补充的支付服务体系，助力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2024年8月底前，进一步扩大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境外银行卡(以下简称外卡)受理覆盖面，火车站、规模以上酒店等场景外卡受理基本覆盖；持续提升现金服务友好度和便利性；不断扩大“零钱包”服务范围；持续提升境内电子钱包绑定外卡支付(外卡内绑)、境外电子钱包在境内商户支付(外包内用)便利性。

2024年12月底前，规模以上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体场所、酒店、医院等重点场所基本配备受理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软硬件设施；打造设施齐备、标识清晰、服务便利的示范街区；支付受理环境全面

优化。

## 二、重点任务

### (一)持续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提升刷卡支付覆盖面

1.确定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等场景,建立全市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医院等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推动纳入名录的商户不断提升外卡受理覆盖率。(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盘锦站、盘锦北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改造存量商户受理终端。按照重点商户名录,通过升级改造、更新布放等措施加快外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推动公交等重点出行场景实现非接触式支付。(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盘锦站、盘锦北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3.大力拓展新增重点商户。指导各银行、支付机构明确新增重点商户拓展目标,鼓励新增重点商户开通外卡受理功能,提升重点商户外卡受理覆盖率。(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盘锦站、盘锦北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指导银行、支付机构对受理终端使用情况定期巡检。做好银行卡受理终端(POS机)布放覆盖及使用情况监测,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保障受理终端运行良好。(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负责)

5.加强行业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商户银行卡受理情况纳入各自领域服务质量考核评价体系,协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大力推广移动支付,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

6.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功能。推动银行、支付机构加快移动支付聚合码布放,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持续优化外卡内绑、外包内用和云闪付旅行通卡等移动支付产品,简化支付步骤,提高支付效率,打通小额支付堵点。(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盘锦监管分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7.持续提升外籍来盘人员通信服务。优化工作流程,拓宽办理渠道,支持外籍来盘人员使用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电信业务。(市通信办负责)

8.优化文化旅游场景支付服务。以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特色商业街区、重点旅游休闲街区、重要文娱乐场所等为重点,推动线上、线下场景消费支付便利化。(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盘锦市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动平台支付便利化。支持“食、住、行、游、购、娱、医”等互联网平台企业通过提供多语言服务,优化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下载、注册、产品与服务预订等业务流程,提升外籍来盘人员支付体验。(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盘锦市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依法保障现金支付

10.加强银行机构网点适老化改造。立足老年人支付服务需求,持续完善适老化设施,不断丰富各类适老化支付场景。根据老年客户办理现金业务特点,优化现金业务优先窗口设置,畅通绿色服务通道。(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盘锦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快自动取款机(ATM)布放与改造。银行机构要在全市三星级(含)以上酒店、火车站周边区域适当增加ATM布放,提升支持外卡取现的ATM覆盖率。ATM要提供多种语言支付界面,确保境外人员快速理解掌握支付流程。(市文旅广电局、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盘锦站、盘锦北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12.丰富“零钱包”产品种类。鼓励银行机构推出标准化、多样化“零钱包”产品,满足小额现金服务需求。银行机构不得随意停办现金业务、降低服务质量。银行机构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聚焦重点领域场所,提供“点对点”现金服务,满足现金支付“找零”需求。(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盘锦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优化外币兑换服务。推动外币代兑机构和自动兑换机业务开展,

规范和推广使用个人本外币兑换标识,加强外币兑换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外币兑换服务水平。(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盘锦市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规范现金收付。坚持现金兜底定位,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做好零钱备付,满足使用现金主体需求,特别是要引导交通、购物、餐饮、旅游、住宿等民生、涉外领域主体公开承诺收取现金,配备数量充足、不同面额的现金。引导出租车行业等公共交通场景将零钱备付作为服务标准;引导火车站、公路客运站等场所保证补票、餐饮等各类场景现金支付畅通;引导连锁餐饮、酒店、零售等场景签订《不拒收人民币现金承诺书》,张贴支持现金支付标识;引导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等场景保留线下现金购票渠道或提供现金购票方式。持续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依法加大对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处罚和公示力度。(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盘锦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优化账户服务,提升便利化水平

15.加强重点服务网点建设。银行机构应结合本地客群特色、商圈分布等特点,确定外籍来盘人员账户服务重点网点。在重点网点中探索支持外籍人员简易开户,不断扩大银行机构简易开户服务覆盖率。建立网点“绿色通道”,完善多语言服务,畅通咨询投诉渠道。(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负责)

16.加强账户风险管理。银行机构应建立外籍来盘人员账户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提供与客户可识别风险等级和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差异化账户服务。(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负责)

#### (五)强化宣传推广,提升支付服务认知度

17.多层次开展宣传。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多种媒体,借助车站、旅行社等载体,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针对性的支付服务宣传。(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盘锦站、盘锦北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18.规范明示支付服务标识。银行、支付机构在重点场所张贴外卡刷卡、ATM银行卡取现、个人本外币兑换等支付服务标识,做到完整统一、清晰醒目。加强对商户的宣传引导和培训,确保支付受理标识规范张贴。(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盘锦市分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盘锦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盘锦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协调机制,由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市财政局共同牵头,统筹协调相关单位,聚焦重点场景、重点商户、重点人群,按照“大额刷卡、小额扫码、现金兜底”总体思路,在供给侧和需求侧同步发力。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指导金融机构提供POS机、ATM、银行网点等支付服务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充分调动购物中心、酒店、景区、医院等重点商户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加强跟踪督办。将优化支付服务纳入营商环境评价等考核评估范围,建立明察暗访、现场督导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协同配合,综合运用窗口指导、约谈等措施,推动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高效完成。做好交易监测、风险评估和舆情监测,确保支付信息安全。坚决杜绝重大风险事件。提升投诉处理效率,依法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设立 盘锦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盘政办〔2024〕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经市委批准,现将调整设立盘锦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规

委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研究、审议、协调涉及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和监督实施的重要规划、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空间决策建议;指导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并监督实施,审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体制机制改革等重大事项;审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的重大事项;审议市级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规划、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划,以及其他以空间利用为主的某一领域市级专项规划;审议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议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主任:邢鹏 市长  
副主任:刘占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徐同连 副市长  
王冰 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委员:冯磊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志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薇薇 市教育局局长  
李宏伟 市公安局副局长  
沈艳丰 市民政局局长  
孙亚军 市财政局局长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祝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韩彤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舒然 市文旅广电局局长



徐健峰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 峰 市应急局局长  
赵中华 市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  
吴 闯 市通信管理办主任  
冉 杰 辽河油田公司发展计划部部长  
刘鹏飞 盘山县县长  
盖世功 双台子区区长  
尹久辉 兴隆台区区长  
胡 楠 大洼区区长  
张继宽 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三、运行机制

(一)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承担规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规委会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规委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批。

(二)规委会下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受规委会委托开展专家审查、论证、咨询工作,向规委会提供专家意见。

(三)规委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与会议主题紧密相关的其他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列席。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